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3月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及《关 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 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期限

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二、适用对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薪酬确定依据

- 1、非独立董事: (1) 公司向董事长发放薪酬: 其余非独立董事不因担任公 司董事职务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 司全职工作的其他董事, 若任高级管理人员则按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执行,任其他职务则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 行,并按实际贡献参与公司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和专项奖励的范围(若有)。
- (2) 公司董事长薪酬结构为"年薪+超额业绩奖励", 税后年薪标准 160 万元:董事长根据实际贡献参与管理层超额业绩奖励的范围(若有)。

-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后8万元/年,独立董事的津贴每三个月平均发放。
- 3、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体结构为"年薪+超额业绩奖励"。
- (2)总经理年薪标准为税后 100 万;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为税后 75~90 万元。
- 4、监事: 监事不因担任公司监事职务而额外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对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公司全职工作的监事,根据其劳动岗位按公司薪酬体系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此次薪酬方案的制定是据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过程、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各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2、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议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议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其他规定

- 1、公司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中的年薪部分又分为: "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基础年薪按月发放,其余部分年底根据考核结果发放。
- 2、上述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年薪发放总额以按公司薪酬计划与绩效考核方案的计发结果为准,实际发放额可超过或低于规定的年薪标准。
 - 3、上述薪酬均为税后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4、公司董事、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5、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